

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对2013年12月31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编制了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；

（2）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；

（3）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3 月 21 日